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勇111偵15874字第11290303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87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呂敏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5874 號被告張莫南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呂敏南住居所遷移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/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卓俊吉 決行